**阜阳老日报社危楼拆除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本次采购项目阜阳老日报社危楼拆除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阜阳老日报社危楼拆除项目

2、项目概括：拆除项目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鼓楼中心学校西门对面的4层危楼，拆除建筑面积约900㎡

3、采购方式：磋商

4、最高限价：16.5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否决其响应处理。

5、拆除内容：阜阳老日报社4层危楼拆除、垃圾清运。

6、服务期限：服务期5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顺利履行合同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下载招标文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3楼。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各投标人在2025年4月30日上午8时至9时00分之间递交投标文件至ymgsli@163.com邮箱，其余时间段递交的无效。（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六、联系方法

名 称：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

联系方式：李工；

联系电话：2185251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接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ymgsli@163.com

（2）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临时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投标人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投标文件无效。若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投标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投标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投标人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否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5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1071870971@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6 | 磋商有效期 | 30日历日 |
| 7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8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及以上；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
| 1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 |
| 12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 查看 |
| 13 | 履约担保 | 无 |
| 14 | 成交服务费 | 无 |
| 15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2185251 |
| 16 |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遭受处罚包括不限于：  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仅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相关承诺函即可） |
| 17 | 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18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19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
| 20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

####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2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2.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7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17.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5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6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现场出具询标函（或书面文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8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10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响应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成交服务费

28.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廉洁自律规定**

30.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拆除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搭建临时安全围挡，洒水除尘，按照阜阳市相关文件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拆除该项目如需到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

(2)成交供应商需独立妥善处理拆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相关突发情况。

(3)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协调社区及临边、周边居民做好房屋拆除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拆迁。

(4)本拆除项目靠近学校，周边人流密集，各供应商投标时务必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元素，谨慎投标。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全力做好拆除及运输期间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5)供应商自行到拆除建筑物处踏勘现状，投标即视为同意当前现状拆除，拆除清运完成后平整场地，无建筑垃圾，经招标人现场验收合格。

（6）招标人不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供应商需自行解决。

（7）拆除工程需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安徽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其它要求**

1.确保文明、安全施工，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车辆进出场冲洗、给排水临时设施等，费用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

2.按国家和相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积极配合招标人有关工程的各项工作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3.中标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自行协调与拆除有关的所有外围关系，包括与城管执法部门、社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因协调等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此类责任和相关费用。

**三、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承担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含9%税费），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格。

**四、服务期限：5天**

**五、支付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工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若不能完成全部的拆除任务，招标人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六、费用及风险说明**

投标单位自愿参加投标并自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满足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注：细微偏差不作为废标处理。

**综合评审打分表综合评审打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满分100分） | 评审标准 |
| 1 | 体系认证（0-9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认证得3分，满分9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2 | 人员配备（9分） |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3.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3分  注：需提供提供证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
| 3 | 车辆配备(12分) | 具备两辆及以上水车供现场使用，车量配置最低为≥6吨，每提供一辆得6分，满分得12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如车辆为公司自有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车辆如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或车辆保险单。 |
| 4 | 拆除方案（40分） | 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实施方案内容描述是否清晰完整、是否符合本项目安全、环保、除尘、建筑垃圾处置、应急预案等要求，本项满分40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分析透彻、全面，具有可实施性，总体思路和理念清晰的，得40-3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较为完善，基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总体思路和理念基本完善的，得29-20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思路不够清晰明确的，得19-10分。  （4）提供的方案不适用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报价（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但必须保证复印件关键内容清晰可见，否则因无法识别的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含截图）等资料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除外）胶装在响应文件中（特别说明的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保证证书、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采购人有权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再取磋商小组评分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对细微偏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补正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2.5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对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统一拆除。经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职责，保证拆房工作顺利进行，签订合同如下:

一、拆房工程项目:

拆房工程范围:拆除房屋建筑面积约900平米，四层危楼，屋内水电已断。

二、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全部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工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若不能完成全部的拆除任务，招标人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工期:

1、5天。

2、施工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工期。

五、拆房要求:

1、乙方承揽的拆除旧房范围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范围内及甲方指定的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建筑、构筑物及一切设施，拆至室内地坪面止，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

2、房屋拆除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3、乙方在拆除房屋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必须有1-2名施工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留在拆房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4、拆除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闭。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

5、乙方必须首先对种类窖池、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房施工现场的安全。

6、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7、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拆除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栏杆、楼梯和板、脚手架应与同层次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

8、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房屋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瓦砾杂物不准散置马路，要每日清铲干净。

9、从承接拆房施工任务至拆房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拆房过程中如出现拆房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拆房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承接的拆房工程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全部责任。

2、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拆除，逾期一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及磋商内容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两份及以上携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中全部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优惠除外），而不考虑项目规费税金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10.附录1：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7、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1至3 年内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所有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债券业务开展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纳税人识别号：）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六、商务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工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按要求填写供应商承诺和偏离说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七、拆除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附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拆除物图片**





